

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与城市发展

I. 概述

粤港澳大湾区由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广东省内的九个城市组成，包括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和肇庆（统称为「珠江三角洲九市」）。该区域总面积约为 56,000 平方公里，截至 2024 年底，人口约为 8,700 万。作为中国开放程度最高、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，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，不仅是推动「一国两制」实践深化、促进内地与两地（港澳）深度合作的重要平台，同时也是中国更好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关键枢纽。

图一：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区位图



地图资料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审图号 GS(2019)4342 号 (参考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)

II. 经济发展现状与基础

A. 经济实力与产业体系

截至 2024 年，粤港澳大湾区的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约为 14 万亿元人民币，居全国经济发展前列。香港和澳门服务业高度发达，而珠江三角洲九市已建立起以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，区域内产业集聚效应显著，形成了强劲的互补优势。

B. 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

粤港澳大湾区位于我国沿海对外开放的前沿，是我国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门户。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发达，港口和航空枢纽集群具备世界一流水准，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日益完善。同时，大湾区在「一带一路」倡议的实施中具有重要的战略支点地位。

C. 创新资源与科技基础

粤港澳大湾区研发能力雄厚，拥有众多世界一流的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，是我国乃至全球重要的科技创新高地，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了坚实基础。

D. 国际化水准与营商环境

香港与澳门具备高度国际化、法治化的营商环境，珠三角九市在我国改革开放中处于领导地位，使大湾区成为全国最开放、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区域之一。

E. 合作基础与发展潜力

广东、香港、澳门三地人文相通、社会联系紧密，长期以来合作紧密，已在基础设施、投资、教育、生态等多个领域深化协作，为区域一体化与高品质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III. 城市发展与空间布局

粤港澳大湾区遵循「核心城市引领、发展廊道支撑、周边区域协同」的空间发展战略，推动区域内大中小城市合理分工、功能互补，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准与整体竞争力，逐步构建结构科学、资源高效、现代化的城市发展格局。

A. 核心城市驱动、发展廊道支撑的网路化空间格局

通过强化「港-深」「广-佛」「澳-珠」三大核心城市组团的联动发展，大湾区构建了经济与创新发展的核心引擎。港深协作、澳珠联动的持续深化，以及广佛一体化进程的加快，有效提升了城市群的集聚效应与全球影响力。

依托高速铁路、城际轨道、快速公路等现代交通体系，大湾区正在加快建设高效联通的区域发展廊道。港珠澳大桥、深中通道、深茂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，推动珠江东西两岸协调发展，提升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和发展协同性。

B. 城市群与城镇体系的优化提升

1. 强化核心城市功能

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支持香港、澳门、广州、深圳继续发挥各自优势，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：

- 香港将巩固其国际金融、航运、贸易中心地位，推动高增值服务业及创科发展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都市；
- 澳门将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国—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，推动文化多元化与经济适度多元发展；

- 广州将强化国家中心城市职能，提升商贸、交通、科技、教育功能，打造成为国际化大都市；
- 深圳将继续引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，发展科技创新与现代制造业，建设全球创新创意之都

2. 培育重点节点城市

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、肇庆等城市将深化改革，发挥比较优势，加强与核心城市的互动协同，打造具竞争力的区域性中心城市，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和乡镇协调发展。

3. 发展特色小镇与智慧城镇

珠三角地区有众多特色小镇，大湾区将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升级与特色产业发展，保护传统文化遗产，发展融合智慧技术与制度创新的「智慧城市」，培育区域发展新动能。同时，将推进大型镇区的行政体制改革，提升治理效能与发展能力。

C.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

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将城乡融合发展作为优化空间布局的重要目标，提出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机制，提升城镇化品质和水准，推动城乡协调发展。强调实施功能分区与紧凑型发展战略，推进城市更新，改善城中村与小型农村聚落基础设施，提升居住环境质素，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发展格局。

IV. 推动创新科技进步：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方向

粤港澳大湾区致力于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发挥三地在技术、人才、体制机制等方面的优势，建构协同的区域创新体系，提升科研成果转化水平，加速形成创新引领的发展模式。

A. 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

- 区域协同创新：深化粤港澳科技合作，融入国家创新体系，建「广州-深圳-香港-澳门」创新走廊，促进资源跨境流动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，支持国际合作及产学研融合。
- 创新载体建设：布局重大科技设施和平台，提升基础研究，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、高新区及军民融合示范区，支持港深创新园等项目。
- 优化创新环境：改革体制机制，便利人才和资源流动，设联合创新资金，促进成果转化，建孵化基地和投融资体系，强化智慧财产权保护，推动香港成区域智慧财产权贸易中心。

B.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

1. 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

- 提升港口群竞争力：巩固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，发展高端航运服务；增强广州、深圳港口功能，与香港形成互补共赢的港口群；

完善内河航道及集疏运网路。

- 建设世界级机场群：强化香港国际航空枢纽，提升广州、深圳机场的竞争力，增强澳门、珠海机场功能；支持机场扩建及多式联运，发展航空融资；优化空域管理，推进通用航空及临空经济区。
- 畅通对外通道：完善广东至周边省区及东盟的陆路通道，推进铁路、高速公路扩容项目，构建以广州、深圳为枢纽的国际大通道。
- 构筑快速交通网络：以高速铁路、城际铁路、高速公路为核心，实现大湾区主要城市 1 小时通达；加快深中通道、港珠澳大桥等项目，创新通关模式，提升口岸便利化。
- 提升运输服务：推进铁路引入机场，实现无缝换乘；推广「一票式」「一卡通」服务，发展智慧交通及多式联运物流体系。

2. 优化提升资讯基础设施

- 构建新一代资讯网路：推进 IPv6 升级，扩容国际出入口频宽，实现珠三角无线宽频全覆盖及光纤接入，建设超高清数位家用网路。
- 建成智慧城市群：推动智慧城市试点，建设统一标准的公共应用平台及智慧感知网路，发展智慧交通、能源、市政等；实现电子支付互联互通，降低通讯费用。
- 提升网路安全：加强资讯系统保护，推广先进保密通信技术，建立网路安全综合防御体系。

3. 建设能源安全保障体系

- 优化能源结构：推进能源供应的改革，发展绿色低碳能源，加快天然气、可再生能源利用，控制煤炭消耗，提高清洁能源比重。
- 强化储运体系：完善主干电网及油气管道，建设大型石油、天然气、煤炭储备基地，确保香港、澳门能源供应稳定。

4. 保障水资源安全

-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：推进节水工程，实施严格水资源管理，建设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及澳门供水管道，保障供水安全。
-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：加强海堤、河道治理及城市排水系统建设，完善防洪防潮体系，消除水库安全隐患，增强灾害监测与应急能力。

C.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

1.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

- 增强核心竞争力：完善珠三角制造业创新生态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，建设国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基地。
- 优化产业布局：以珠海、佛山为龙头打造珠江西岸装备制造带，以深圳、东莞为核心建设珠江东岸电子资讯等世界级产业集群。加强粤港澳产业对接，支持东莞、佛山转型升级及香港「再工业化」。
- 调整产业结构：推进智能制造，重点发展机器人、智慧装备等；推动制造业向研发、设计、品牌等高端环节延伸；加快绿色改造，发

展绿色供应链及再制造产业。

2.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

- 打造产业集群：依托香港、广州、深圳等研究和发展优势，联合国家级新区、高新区，发展新一代资讯技术、生物科技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等新支柱产业，实施重大产业项目。
- 重点领域突破：推动 5G、生物医药、智慧型机器人、3D 列印、北斗应用等产业发展，培育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集群，发展数字经济和共用经济。

3.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

- 建设国际金融枢纽：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，支援广州建设区域性交易市场、深圳发展资本市场、澳门打造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，探索澳门-珠海跨境金融合作。
- 发展特色金融：支持香港建绿色金融中心，广州设碳排放期货交易所，澳门发展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，深圳推进金融科技及保险创新，促进深港、深澳金融合作。
- 推进市场互联互通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，深化「沪港通」「深港通」「债券通」，支援跨境金融产品交易及监管协调，维护金融安全。
- 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：发展专业化商务服务、航运物流、旅游、文化创意等，推进粤港澳物流、工业设计、文化创意合作，支持香港成为会展采购中心，澳门建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。

4.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

- 打造现代化海洋产业基地：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，优化海洋空间规划，发展海洋渔业、海洋交通运输、生物医药、工程装备及服务等产业，提升海洋观测、监测及防灾减灾能力。
- 推动区域海洋发展：支持香港海洋创新发展、澳门海洋旅游及科技发展，以及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。鼓励香港发挥高增值航运和金融服务优势，透过发行海洋发展债券、投资基金和开展金融合作，支持海洋产业发展。

D.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

1. 打造生态防护屏障

- 生态保护与修复：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工程，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路，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加强珠三角周边山地、森林、岸线及近岸海域生态保护。
- 海岸与湿地保护：强化海岸线动态监测，推进「蓝色海湾」整治、红树林保护及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。加强粤港澳湿地跨境联合保护，维护自然生态功能。

2. 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

- 水环境治理：深化珠江河口水资源与污染治理合作，整治珠江两岸污染，规范排污口，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，保障水质达标。治理重污染河流及黑臭水体，构建绿色生态水网。
- 大气污染防治：实施区域联防联控，推进清洁航运和多污染物协同减排，控制臭氧和 PM2.5 污染，确保珠三角九市空气品质达标。
- 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：加强土壤修复科技合作，治理污染耕地，防控农业面源污染。强化危险废物处理及跨境监管，提升固废无害化水准。
- 制度建设：建立环境污染「黑名单」、环保信用评价及严惩重罚制度，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。

3. 创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

- 低碳发展：推进低碳试点及近零碳排放区示范，加快低碳技术研发，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。
- 绿色产业转型：推动制造业绿色智慧化改造，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，推广清洁生产技术，降低能耗物耗。
- 回收经济与绿色生活：实施资源节约和回收利用，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融合节能环保与新兴技术。推广绿色生活方式，建设城市绿道，鼓励低碳出行，推进碳普惠制及粤港澳碳标签互认。

E. 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

1. 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

- 教育合作：推动粤港澳高校联合办学、共建优势学科与实验室，发挥高校联盟作用，促进学分互认、交换生及科研转化合作。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，引进世界知名大学。深化职业教育合作，建设特色职业教育园区及澳门中葡双语人才培训基地。支持港澳青年内地就读、教师资格互认及跨区域子女公平教育。
- 人才高地：借鉴港澳经验，实施开放的人才引进政策，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。试点技术移民、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完善紧缺人才清单及永久居留管道。加强国际人才培养与职业资格互认，优化人才流动机制。

2. 共建文化区域

- 文化精神塑造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保护岭南文化遗产，联合举办文化活动，增强文化软实力，推广廉洁文化，构建一个正面的社会环境。
- 文化繁荣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创意产业体系，支援新闻出版、影视、音乐产业发展。推动博物馆、艺术院团交流及香港重点文化建设。支持香港创意之都、深圳时尚文化及粤港澳美食之都建设，发展品牌体育赛事。
- 青少年与中外交流：实施青少年文化交流项目，促进港澳青年融入国家。加强爱国教育及研学旅游合作。推动广州、澳门等地作为

中外文化交流平台，弘扬岭南及华侨文化。

3. 构筑休闲湾区

- 旅游发展：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，发展多元旅游产品，优化「144小时过境免签」政策，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。支持香港、澳门成为旅游枢纽。
- 开发高铁「一程多站」及邮轮、游艇旅游，完善滨海旅游基础设施，建设滨海景观公路及特色小镇。

4. 拓展就业创业空间

- 就业及创业支援：完善公共就业服务，扩大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，允许港澳居民担任内地公职及报考公务员。建立港澳创业试验区，支援青年创业基地建设，实施实习计画及创业补贴，鼓励港澳青年融入内地发展。

5. 塑造健康湾区

- 医疗合作：促进港澳医疗机构在珠三角设立，深化中医药标准化及国际化合作，推动粤港澳中医药产业园发展。加强医疗人才交流、跨境转诊及紧急救援机制建设。
- 食品安全：完善食品溯源及监管资讯化，强化粤港澳食品安全合作，建立事故应急及资讯通报机制，打造绿色农产品基地。

6. 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合作

- 社会保障：推动港澳居民享受内地同等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福利，探索社会保险跨境使用及养老服务合作，建设区域健康养老基地。
- 社会治理：推进依法行政及廉政机制协同，优化社区服务，强化粤港澳司法协助及治安治理联动，联合打击跨境犯罪，建立应急协调平台及预案。

F. 紧密合作共同参与「一带一路」建设

1.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

- 优化制度规则：借鉴香港、澳门开放经验，珠三角九市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投资贸易规则，减少行政干预，加强市场监管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营商环境。
- 深化改革：推进「放管服」改革，完善外资负面清单管理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推动粤港澳司法协作，建设国际仲裁中心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
- 提升服务效率：推广「互联网+政务服务」，整合资讯系统，打破「资讯孤岛」。支援行业协会参与标准制定、市场开拓等，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实施信用激励和失信惩戒。

2. 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准

- 投资便利化：落实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

(CEPA)协议，扩大港澳在金融、教育、法律等领域的开放，降低准入门槛，提供一站式服务，推动港澳专业人士享受国民待遇。

- 贸易自由化：推行便利国际贸易措施，促进口岸资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。支援南沙建全球商品溯源中心，优化服务贸易标准化及资格互认。
- 人员货物便利化：提升港澳居民通行证便利化水准，优化商务签注及外国人通行政策，完善口岸通关模式，推广自助查验通道，制定港澳车辆通行政策，促进交通物流发展。

3. 扩大对外开放

- 「一带一路」支撑区：支持粤港澳联合参与「一带一路」，深化基础设施、经贸及人文合作。强化香港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，支持澳门与丝路基金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合作，举办相关论坛及博览会。
- 国际经济合作：利用港澳海外网路，吸引先进制造业、服务业及跨国公司投资，建设全球研发中心。加强港口国际合作，共建产业园区，支援港澳以「中国香港」「中国澳门」参与国际组织及自贸协定。
- 开拓国际市场：鼓励粤港澳企业联合开展绿地投资、并购及园区建设，拓展国际服务网路，支援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资本运作中心，推动澳门葡语国家平台作用，联合开拓全球市场。

G. 共建粤港澳合作发展平台

1. 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

- 发展引擎：修订前海发展规划，扩展空间，构建开放型创新产业体系，迈向全球价值链高端。
- 金融与贸易创新：推进金融开放，拓展离岸帐户功能，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，建设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国际航运服务中心，发展绿色金融和金融科技。
- 法律与文化合作：运用特区立法权，构建开放型经济法律体系，深化深港司法合作，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及文化创意基地。
- 国际化城市：设立口岸，借鉴香港经验建设绿色智慧生态城区，引进高端教育、医疗及国际金融机构。

2. 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

- 对外开放门户：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区优势，建设国际航运、金融、科技创新承载区，优化城市布局，构建「半小时交通圈」。
- 创新示范区：联合粤港澳发展前沿科技，打造华南科技成果转化高地，培育新业态，建设粤港、粤澳产业合作园。
- 金融服务：发展航运金融、科技金融、租赁等特色金融，探索设立粤港澳国际商业银行，促进跨境资金便利化。
- 优质生活圈：高标准建设国际化城市，突出岭南及海洋文化，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，提升社会服务。

3. 推进珠海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

- 旅游与产业合作：支持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，打造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，建设粤港澳物流园、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及资讯港。
- 民生合作：建设综合民生项目，探索澳门医疗及社保延伸至横琴，设立澳门子弟学校及医疗基金。
- 对外开放：与澳门共建中拉经贸平台，发展跨境电商，推动葡语国家产品进入内地，研究下放外国人签证许可权。

4. 发展特色合作平台

- 多元合作园区：支持珠三角九市与港澳共建合作园区，拓展经济合作，实现互利共赢。
- 具体平台：建设落马洲河套港深创新科技园、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、澳门-中山合作、东莞滨海湾新兴产业基地、佛山南海高端服务合作平台，促进科技、产业、人才及市场互联。

V. 挑战与机遇

A. 机遇

1. 全球化与科技革命：

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的兴起，以及「一带一路」倡议的持续推进，为粤港澳大湾区拓展国际合作空间、融入全球创新网路提供了广阔机遇。

2. 国家政策支持：

供给部分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持续为大湾区注入发展新动能，为区域高品质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。

B. 挑战

1. 经济不确定性：

全球保护主义抬头以及国际市场波动加剧，导致区域内供需结构出现失衡，增加了大湾区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与风险。

2. 制度差异：

在「一国两制」框架下，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在法律体系、监管机制、市场融合程度等方面仍存在差异，有待进一步协调统一，以提升区域一体化水准与要素高效流动。

3. 区域发展不均衡：

大湾区内部发展仍存在不平衡问题，部分地区存在同质化竞争和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的现象，制约了区域协调发展。

4. 环境压力加剧：

资源能源约束趋紧与生态环境压力上升，成为制约大湾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，亟需加强绿色低碳转型与生态环境保护。

参考资料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，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
https://www.gov.cn/gongbao/content/2019/content_5370836.htm